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推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韩旭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按照相关规定，同意推举贾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董事提名符合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与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推进海马品牌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与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魏建舟、韩旭、冷明权

2014 年 10 月 29 日